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总政治部干部部 (通知)

政干发〔2014〕159号

关于做好2014年选拔国防生工作的通知

各军区、各军兵种、总参谋部、总后勤部、总装备部、武警部队政治部干部部，有关普通高等学校：

从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中选拔国防生，是引进优秀社会青年的有效形式，是军队生长干部的重要来源。现将《2014年选拔国防生计划》印发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一、严限选拔范围，优先保障新型作战力量急需。紧紧围绕新组扩建部队和军事斗争准备人才急需，分解选拔国防生计划。

(1)院校选择。2013年未招收国防生的院校，不安排选拔计划；招收国防生的“985工程”“211工程”院校，安排选拔数量不少于计划总数的80%；招收国防生的二本院校，主要选拔符合总政规定条件的军队英烈子女和品学兼优的退役复读大学生。(2)学历规

定。本科生主要从2013级在校生中选拔；研究生从一二年级在校生中选拔，四总部、军兵种、军区选拔研究生的比例分别不少于70%、50%、30%。（3）专业安排。本科生在招收国防生专业中选拔，各院校各专业选拔数量不超过2013年预留选拔数量。根据本单位人才需求，研究生以海洋类、航天类、电气信息类、电子信息类、信息安全类、武器类专业为主，比例不低于90%。（4）性别要求。指挥类国防生和航空机务、军械修理等技术类国防生，不安排女生选拔计划；可选拔女国防生的，数量不超过该培养目标选拔总数的15%。

二、严把标准条件，切实提高选拔对象整体质量。坚持优中选优吸纳引进人才，从源头上保证国防生培养高层次高起点。（1）基本条件。选拔对象必须符合军队院校招收学员的政治考核条件和面试、体格检查标准，符合接收地方大学生入伍的年龄要求，必修课考试全部合格。对符合选拔条件的退役复读大学生，在计划范围内优先选拔；对符合总政《实施军队英模烈士子女成才培养工程》规定条件的英烈子女，不受专业限制、单列计划选拔。（2）限制条件。预科生、体育艺术特长生、专升本学生、非全日制统招生、已婚本科生、其他定向生，成人教育、职业教育、独立学院、中外合作办学、转学转专业、降级留级或受过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不列为选拔对象。

三、严明政策纪律，认真贯彻转作风正风气要求。选拔工作必须坚持阳光操作，做到全面衡量、公平竞争、确保质量。（1）实行

公开考核。选拔计划应在高校公布,驻校选培办负责宣传动员、受理报名和资格审核,军区级单位选培办统一组织学业成绩评定、体能训练考核、现实表现考察和面试体格检查,尽可能吸收军训、卫生部门和部队用人单位参加。选拔对象名单上报核准前,应在所在高校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2)实行网上报名。上报选拔对象名单和数据信息,通过网上进行(网址及密钥另行通知),截止时间为5月30日17时。选拔对象院校、专业、学历层次、年级、性别、年龄等不符合规定者,一律不予受理。(3)实行核准倒查。总政干部部将会同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组织选拔对象数据信息核准,其中英烈子女选拔对象须提供纸质证明材料,发现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选拔资格,并倒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6月15日前,将选拔工作总结、选拔对象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报总政干部部干部培训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

(发至有关驻校选培办)